

农业部关于改变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管理体制的报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36_328474.htm（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，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转）我国现有三十六个口岸动植物检疫所（站），是代表国家在口岸行使动植物检疫法令的检查、监督机关，负责对进口的动植物及其产品，出口的动植物和植物产品，进行检疫检验和监督处理，防止危险性病、虫、杂草随农畜产品及种苗传入我国或由我国传出。多年来，这些口岸动植物检疫所，在进出口农畜产品和种苗的检疫中，发现并及时处理了多种危险性病虫害，对保护我国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，起了一定的作用。目前，我国口岸动植物检疫所，实行的是“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”（即人员编制、行政事务归地方领导，业务由农业部和地方农业厅（局）领导），这种管理体制已很不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。一是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的工作业务，往往超出一个省、市、自治区的范围，而且有涉外工作，需要有全国统一的政策、法令、规章制度，要求遇事迅速解决，地方领导显然很难协调；二是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的基本建设投资，以往属部商地方项目，仪器设备和物资供应，都由农业部和地方共同负责，现在随着财政体制的改革，这种办法也不能继续下去了。目前，海关、商检等单位的管理体制已经改变，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管理体制的改变也势在必行了。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参照其他国家的一些经验，我们拟将全国三十六个口岸动植物检疫所都改为农业部直属单位，实行农业部与地方双

重领导以部为主的管理体制。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的基建投资、人员经费、物资供应，从一九八一年起均由农业部供应（人员经费按一九八一年预算基数上划，增加中央预算，减少地方预算），现有的固定资产（包括房屋、仪器设备、职工宿舍等）随单位体制改变而划转。改革的具体意见是：一、口岸动植物检疫体制改变后，为了加强全国进口动植物及其产品，以及出口动植物和植物产品（包括热带作物、林木、水产）检疫工作的统一管理，农业部需设专业机构。全国动植物检疫的经费开支、基本建设投资、物资分配、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和劳动指标等，要在农业部计划中安排。林业部、农垦部、国家水产总局按国家农委国农科字（1980）10号文件《关于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归口统一管理问题的批复》规定，要协助农业部做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，并负责有关检疫对象的调查、科研、检验、处理方法的制订，以及技术培训等。对于检疫规定以外的其它病虫害的检查和处理，由有关部门商农业部决定。二、关于农业部与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：农业部负责：（一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动植物检疫的方针、政策、条例、法令、规章等；（二）统筹规划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的设置和撤销，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审批；（三）制定检疫实施细则、操作规程及检验标准等；（四）口岸动植物检疫所正、副所长的任免由农业部征求地方意见后决定，技术干部晋升为农艺师、畜牧兽医师以上职称的由农业部审批；（五）全国动植物检疫科研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。地方人民政府负责：（一）监督贯彻执行国家统一制订的检疫方针、政策；（二）处理协调与地方有关的紧迫问题；（三）领导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的政治思想工作。

作；（四）办理口岸动植物检疫所工作人员调动，以及户口、粮油关系等迁入、迁出手续。三、设在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植物检疫站，其管理体制和对外行使检疫任务的职权，仍按一九六四年国务院（64）国农办字87号《国务院批转农业部、对外贸易部关于由农业部接管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请示报告》文件中的规定执行，不作变更。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切实加强领导，健全机构，充实人员。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